

臺南市佳里區信義國民小學

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市長獎給獎實施計畫

- 一、主旨：為鼓勵國民中小學學生注重多元價值與人格情操的培養，凡在某方面有具體事蹟之表現傑出畢業生，可獲頒市長獎。
- 二、依據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南市教課(一)字第1100380980號。
- 三、市長獎給獎總名額為該學年度畢業班級數乘以3，本年度共12名。除市長優學獎外，其餘獎項採學校推薦及家長申請雙軌並行制，並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審核且擇一項目給獎。
- 四、各項目之名額，除優學獎外在總名額不變的情形下由本校審查委員會自行調整之，給獎項目及評定標準如下：
 - (一)除市長優學獎及市長勵志獎外，其餘獎項之積分為各該學習領域之畢業總成績（一至六年成績）乘以百分之三十與其它特殊表現乘以百分之七十後之合計數；特殊表現分數經審查後總分為0分者，不列入市長獎資格。
 - (二)市長優學獎：依畢業總成績各班最高者（每班1人）。
 - (三)市長語文獎：在語文領域方面（國語文、英語文、本土語言及其它語言）有傑出表現者。（書法競賽得獎計分可自行決定擇一列於語文或藝術獎的申請中，但不得同時以同樣競賽申請語文與藝術兩獎項）
 - (四)市長科技獎：在數學及自然與科技方面有傑出表現者，二個學習領域各佔百分之五十。
 - (五)市長藝術獎：在藝術與人文領域及音樂、美術及表演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
 - (六)市長體育獎：在健康與體育領域及運動、競賽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單一團隊獲得市長體育獎名額不超過其體育獎1/2。若遇小數則無條件進入，例：4人最多取2名，3人最多取2名。（戰鼓、舞龍、舞獅、劍道、圍棋競賽列於體育獎項內計分）
 - (七)市長嘉行獎：在綜合活動領域及日常生活中有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方面有傑出表現者。應符合以下兩項門檻始列入評選資格
 1. 參加24小時以上志工服務。
 2. 當選模範生(一~六年級)至少一次。
 3. 擔任學校幹部(如:自治市幹部、糾察隊、朝會升旗服務同學、圖書館義工……)其中至少一項需有得分。（給分標準參照申請表）。
 - (八)市長勵志獎：處於逆境且服務奉獻、足堪表率或有特殊才能、出類拔萃。
 - (九)其它特殊表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 1. 由政府主辦、政府委託學校或民間團體承辦、政府與民間團體合辦且獎狀需具備辦理文號與政府機關防。
 - (1)參加縣（市）級比賽第1名可得6分，第2名可得5分，第3名可得4分，第4名可得3分，第5名可得2分，第6名以後可得1分，獎狀採計至第6名止。
 - (2)參加全國比賽，上述各名次之得分乘以2；參加國際比賽，上述各名次之得

分乘以3。

(3)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款第1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。

(4)校內比賽得獎依市級比賽折半給分。若為轉學生提出非本校獎狀，則依頒發獎狀的學校規模大小分A(普通班17班以下)、B(普通班18班以上)二等級給分(A:該項次的二分之一；B:同該項次)。

(5)若為各區（鄉鎮市）等級主辦的比賽，比照校內給分。

(6)委託縣市學校主辦的全國比賽以六縣市以上參加為認定，餘歸為市級比賽。

2. 由民間團體辦理且獎狀須具備政府機關核定文號。

(1)依第四點第九項第一款第1目至第2目名次折半給分，個人累計分數最高以10分為限。

(2)團體獎部份依本款第1目折半給分。

3. 若獎狀無印出文號，請檢附具有文號的相關證明簡章或辦法。

(十)得獎名次非以第四點第九款第1目頒發者，其得獎名次對照如附表一。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中，得依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情予以比照認定之。

五、各班優學獎、勵志獎人選由級任導師依本計畫推薦；語文、科技、藝術、體育則由學生自行提出；嘉行獎可由導師推薦或學生自行提出申請。

六、申請特殊表現之佐證資料請附正、影本，並依比賽項次先後順序排列將影本裝訂於申請表之後。初審時查驗佐證資料正、影本，正本由級任老師驗後發還。

七、遴選時本校畢業生市長獎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，組成人員為家長代表、教師代表（含六年級級任老師與五年級學年主任）、註冊組長、教學組長、體育組長及各處室主任，且基於利益迴避原則，凡與受評選學生有五等親以內關係者，一律不可列名為審查委員，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
八、遴選委員應以公平、公正、公開的原則，辦理遴選相關事宜。

九、獎狀、獎牌由教育局統一提供，獎品購買費用由本校業務費項下支付。

十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可後公布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李慧稜

教務主任：李慧稜

校長：馮郁元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4 月 2 8 日

附表一：得獎名次對照表
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第四名	第五名	第六名
特優	優	甲			
冠軍	亞軍	季軍	殿軍	第五名	第六名
第一名	第二名	第三名	佳作		
金牌	銀牌	銅牌	佳作		

備註：得獎名次如未在上表內時，得由各校畢業生給獎審查委員會依實際情況予以比照認定之。